

女人的中年危机

冯娟

深夜上QQ收文件,意外看到远在北京的女友给我的留言:娟子,我的十年婚姻撑不下去了,明天约好去办离婚手续。我无法猜测在写这些留言的当下,她内心的绝望和痛苦有多深厚,我只知道看到这些信息的那一刻,满腔酸楚,热泪盈目。

社会上早就有中年危机的说法,大多数人都觉得那是只针对男人的理论,在世人的眼中,女人只要待在家里做好家务带好孩子,每月伸手等男人交来生活费便是,风吹不到雨淋不到,哪里有什么中年危机可言?但恰恰相反,病得最重的,往往是女人的中年。

1932年,林徽因写信给胡适,她在信里说:我自己也到了相当的年纪,也没有什么成就……现在身体也不好,家常的负担也繁重,真是怕从此平庸处世,做妻生仔过一世……二十八岁的林徽因已经开始焦虑,年纪大了,一事无成,想有番成就,偏偏又有家庭拖累和对身体渐垮的忧心,这也许就是悄然而至的中年焦灼的前身。

小S在今年6月份她39岁生日的深夜,更新微博,上传了一段自己醉酒后的视频,视频中的她,一边讲,一边哭,她说了很多话,语无伦次,但又难以自己。所讲内容虽是感谢亲朋好友和广大粉丝的爱和关注,但那语气背后深藏的悲伤和压抑却硬生生地渗出视频之外。她连生三胎皆是女婴,可知在重男轻女的传统夫家所承受的压力,《康熙来了》停播后,她连续试了几档综艺节目的主

持,皆收视无着,前景惨淡,二十来岁的女孩子搞怪鬼马是可爱,一个将近四十岁的女人再这样做,恐怕只会带来尴尬吧。

我也常有职业的焦灼之感。二十多岁时觉得长路漫漫,可能性太多,东山西山皆有大道。但过了三十五岁,在逼近四十岁的关口,那些自信和洒脱无端端地便消褪了。会开始怀疑,难道就要这样过一生吗,但不这样过,似乎又找不到更好的路。我也曾在许多个收拾好晚餐桌,晾完衣服,忙完家务的晚上,站在镜前,与镜中那个眼神疲惫的女人对视。

王小波曾说过:人生唯一的不幸就是自己的无能。人的一切痛苦,本质上都是对自己无能的愤怒。年少时不明白其中深意,愈近中年,愈能品出其中甘苦。日出东海少年时,满眼皆是充满希望的金光,“想要成为的我”像一块巨大的招牌,闪亮挂在胸口。但当进入中年,“现实中的自己”与“想要成为的自己”却仍然有十万八千里的距离,那种无法完成任务的压力,那种付出没有收获的失望,那种浪费了光阴的惭愧,皆如烈火烹油,将你烧至体无完肤。更何况还有孩子惹祸,婆媳不和,父母生病,伴侣冷漠,工作和家庭无法兼顾,在一切的沮丧面前,还有更致命的一重打击——提前到来的更年期。这何止是一场简单的战役,简直就是一场必须破釜沉舟才有可能坚持到底的苦战。

既是苦战,必要做万全

准备。在吃好睡好等基本的体力精神储备之外,还需要运用谋略结交盟友,盟友则能在关键的时刻给自己提供支持和好的参照。通过运动来锻炼身体,通过阅读来滋养心灵,通过学习新技术来充实装备,通过仪容修饰来提升形象……如果这些皆属于谋略部分的话,那么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结交

益友,与闺蜜保持深刻亲密互动则属于结交盟友的部分。时光在走,战鼓在敲,你便一直不能停。

当有一天,你终于获得了经济和生活的自由,读过万卷书,行过万里路,有爱好,有品位,会打扮,具涵养,出得厅堂,入得厨房,做得了神女,降得了妖怪时,也许才能迎来真正的世界和平。



野花 黎洁 摄

老爸种的野菊花

钟慧玲

国庆前,每天参加合唱团比赛练歌,喉咙有些沙哑。一天练歌回来,我捻几朵野菊花放入杯中,用开水冲泡,不久,一股浓浓的野菊花香气扑鼻而来。这是老爸种的野菊花,幸福感油然而生。

野菊花,清肝明目、清风降火,是一味中药。喜欢上野菊花茶是在几年前,秋季的某个周末回家看老爸,偶然间喝了老爸泡的茶,隐约感觉有股菊花的香气在里面,但又与我平时泡的菊花茶有所区别,此次喝的茶有些淡淡的苦味,喝后却又夹着一丝甘甜而又淡淡的中药味。我疑惑地看着老爸,老爸得意地对我说:“这是我栽种的,感觉不错吧。”

陪老爸走出庭院,看见老爸不知从哪移植野菊花过来栽种在庭院外面的围墙下,野菊花沿着围墙一直延伸到老远,翠绿的叶子上点缀一朵朵金黄色的小黄花,绽放热情的笑脸,为秋天增添亮色,看着煞是耀眼。记忆里的野菊花是长在山坡上的。小时候回奶奶家,我摘过野菊花,只记得这茸茸的小黄花与别的野花不同,闻起来香香的。从没想到野菊花也可以泡茶喝。现在闻着老爸栽种的野菊花,感觉更多的是散发着乡间田野的泥土气息和家菊没有的那种野性味道。

正在冥想中,老爸说:“丫头,和老爸一起采摘小花儿,下次你回来就可多带些回家了。”我边和老爸采摘野菊花边听老爸兴致勃勃地讲解制茶经。“只

有秋冬之际开花,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采摘的野菊花制作的茶苦中带甘甜,才是上品。”“要制作好茶,要把采摘来的鲜菊花蒸熟,把菊花放在蒸笼中隔水旺火蒸熟,大约五分钟。蒸熟后放太阳下晒,直到完全脱水(大约一个星期)。这样菊花就可以保存很久。喝的时候直接拿来泡就可以,味道清香微甜。也可以放冰糖或枸杞一起泡,对咽喉不适有疗效。”

临回家时,老爸拿出一袋上次采摘制作好的野菊花放在我的手中,看着晒干的野菊花就那么小小的一朵,似瓜子仁儿般大小,那么大一包,是要摘多少朵啊。这是老爸辛勤劳动的成果,看着老爸满头的华发,却还时刻想着儿女,我的眼角湿润了。

思念沉重,却难归乡
尽管我是那渴盼已久的父亲
是那想念许久的儿子

回家的日期无限延长
就像炊烟,从故乡
延长到我所在的他乡异地
膨胀的念想
越发沉重,彷徨

无论是已无青春
千里路途终有抵达的时候
所有我热爱着
心有所牵,什么
都是美好的

恋恋乡愁
陈才锋

秋来菱角香

余春明

时值深秋,发现菜市场有新鲜菱角卖了,紫红色,两头有刺,翘翘的,像一块块小金元宝平摊在竹篮里,让人眼馋。我也随着众人买了一点。掰开外壳,粉嘟嘟的菱肉就呈现在眼前,迫不及待地放进嘴里,一咬一包水,细细咀嚼,清香溢齿,脆脆的,甜甜的。这芳香让我想起了童年的时光,想起和玩伴们一块摘菱角、吃菱角的情景来。

家乡虽是水乡,但人少田多,庄稼活忙不完,没有人有空去种菱角。因此,家乡没有市场上卖的家菱角,只有野生的个头也小许多的小菱角。这种菱角自生自灭于池塘湖堰,野菱的果实也独具特色,有四个角,结蒂的上头还有两只角;而且每只角都又细又尖。成熟后的野菱角尖如钢针,比起家菱角要倔强许多。

野菱角最佳的采摘期是在果实刚刚饱满的时候,这时,菱角外面的壳还是软的,轻轻一掰,就能掰开,里面的菱角肉还是鲜嫩的,生吃最合适。于是我们在这个时候结伴去摘菱角,池塘湖堰本身就不宽阔,我们会在岸边趴在地上伸手摘,拉过一串菱荷,上面结满了菱角。摘下来,掰开就吃。由于野菱角上面沾满水中的尘垢,吃的时候,嘴角都是黑黑的,很滑稽。虽然自己看不到自己的尊容,但可以看到别人的样子,往往禁不住哈哈大笑。即便如此,还是特别喜欢吃。

不光鲜嫩的菱角好吃,瓜熟蒂落的老菱角也别有风味。老菱角是人冬后从菱荷上自然散落的,颜色由紫红色变成了纯黑色,且锋芒毕露,不敢轻易吃。要吃它,需用菜刀划开,从坚硬的壳里取出菱角米。菱角米比起鲜菱角来别有风味,硬硬的,淀粉成分多,难消化,耐饿。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菱角米也是家乡必不可少辅助食物。菱角米粥,就是在粥里加入一定数量的菱角米,文火烹煮,让粥增添了特有的清香味。小时候轻易吃不到菱角米粥,但就是那一两次,也足以让人终生难忘。

老菱角不用摘,只要捡。冬天,池塘湖堰干水了,泥土上面会有大量的干菱角。小时候,每到这个时候,逢礼拜天,提着竹篮,到湖边捡菱角,也是我们的乐趣。没干涸的水域也有办法弄到,乡亲们会用长长的草绳,草绳上再缠上麻线,系上锭子,两个人在湖两边拉着草绳紧挨湖底拖,能缠上很多菱角。捡来的菱角晒干后,放在碓臼里反复舂,舂折了棱角,舂破了坚硬的菱角皮,菱角米就出来了。菱角米煮粥在当时也是稀罕物,现在基本绝迹了,真遗憾。

如今,我只要返乡,只要是菱角成熟的季节,我都会“老夫聊发少年狂”,俯下身子,摘一两个菱角尝鲜。我知道,我是在怀旧,怀念那艰苦而又温馨的岁月。